

彰化縣政府防止機關洩密事件預警作為小叮嚀

	案例	涉及法規	小叮嚀
1	某機關稽查小組設立 LINE 群組，以 LINE 傳送即時資訊，並通知稽查名單、稽查時間及地點，小組成員於轉傳訊息時因疏失誤傳他人，致訊息被轉傳，輾轉流連最終傳至受稽查之對象手中，使其得以事先得知消息，關門以規避稽查受罰	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處罰過失洩密）。	1. 應盡量避免使用即時通訊軟體傳送機敏資料。 2. 加裝及定時更新防毒防駭軟體。
2	公務員負有保守陳情檢舉案件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責，函復公文中卻不小心將檢舉人身分及案件訊息透漏給檢舉人知悉。	1. 刑法第 132 條（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2. 行政程序法第 170 條。 3.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 18 點。 4. 彰化縣政府處理上級機關交付列管及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要點第 6 條。	1. 函復陳情(檢舉)人與相關單位之文件，應分函辦理，避免正本發文陳情(檢舉)人，副本抄送相關單位之併列情形，如確有兩者併列之必要時，應僅列檢舉人或陳情人字樣。 2. 必要時，民眾之個人資料予以去識別化。

	案例	涉及法規	小叮嚀
3	機關採購案承辦人將應祕密之招標文件等文書交付予廠商，使廠商得以於招標公告前得以事先瞭解內情，以利於日後得標。	1. 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 2. 刑法第 132 條（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提醒遵守政府採購法保密相關規定。
4	某政府機關主管習慣將經手公文之電子檔拷貝留存備用，並經常以隨身碟再將其拷貝至家中電腦硬碟儲存運用。某日其家用電腦故障送修，致硬碟中的機密文件遭竊外流。	刑法第 132 條（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非因公務需要並經主管核准，不得攜出辦公處所，攜回時應進行掃毒或系統還原
5	公務員因受人請託或自身私用等非因公務需要，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使用公務電腦自公務資訊系統查詢民眾個人資料並加以洩漏，涉及非法查詢個資及洩密案件，損及民眾權益。	1. 刑法第 132 條(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 2. 刑法第 213 條(偽造文書罪)。 3.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第 41 條、第 44 條(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犯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	1. 加強資訊機密維護宣導及法紀教育訓練。 2. 落實辦理資訊機密稽核，強化督導機制。 3. 建全資安管理內控措施，落實使用紀錄管理。 4. 強化單位主官考核監督責任

	案例	涉及法規	小叮嚀
6	機關公務員檢舉個資影像外洩致其名譽受損，經查結果發現監視器影像之管理、調閱流程、保密措施等，皆無具體管理措施。	1. 刑法第 132 條（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2.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第 20 條及第 41 條（非公務機關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1. 訂定監錄系統資料之調閱流程、建置監錄系統資料調閱申請單、保密措施等規管措施。 2. 定期召開監視器影像管理檢討會議。
7	公務員於辦公室列印與公務機密內容相關之文件後，未即時前往印表機領取該文件，而遭其他共用該印表機之同仁取走，致公務機密洩漏。	1. 文書處理手冊第 49 點至第 76 點（文書保密）。 2. 刑法第 132 條（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1. 立即領取列印出之機敏文件。 2. 廢棄之機敏文件應立即以碎紙機銷毀，並達到無法辨識之程度。 3. 傳真機敏文件時，傳真人及接收人應全程在場、核對張數，嚴禁使用自動傳真。
8	駭客以社交工程手法如冒稱縣政府所發出之信件，內容要求機關內人員須填具所謂表單，實則為騙取	刑法第 132 條（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1. 避免開啟來路不明的電子郵件及檔案，或瀏覽

	案例	涉及法規	小叮嚀
	個資之釣魚信件並附帶惡意程式、針對機關內員工設計之釣魚網站等，藉此騙取員工資訊、下載惡意程式，植入機關內電腦竊取文件。		非法或機關所限制之網站。 2. 重要機敏檔案之備份媒體，嚴密管制或由專人管制。 3. 禁止下載安裝或使用未經授權來路不明之軟體。 4. 遇有資安異常事件發生，即時向資訊單位反映處理。 5. 落實機關資訊安全稽核。
9	某村村民組成自救會連署向機關陳情拒絕土地徵收案，並遞交載有相關自救會成員身分資料之陳情書，機關竟將該份載有自救會成員個人資料的陳情書當作案件評估說明會之附錄資料，放置於機關網	1.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 2. 刑法第 132 條（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1. 民眾雖公開陳情，但機關受理後應將陳情書及相關附件，回歸機關受理檢舉陳情案件保密相

	案例	涉及法規	小叮嚀
	站，且機關為求便利，又以網站留言板回覆陳情人，亦未適當遮掩相關個人資料，造成該自救會成員的身分證字號、電話、地址等個人資料全部公開在網站上可供人點閱、下載。	3. 行政程序法第 170 條。 4.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 18 點。 5. 彰化縣政府處理上級機關交付列管及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要點第 6 條。	關規定。 2. 機關如需運用陳情資料，須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避免產生未經同意或與原目的不符之公開、洩漏個資情事，造成當事人損害。 3. 本案因受理民眾陳情書與相關個人資料，應屬公務機密範疇，機關若須於網路留言板答覆，應適當隱去陳情人之個人資料。
10	某機關召開「○○經營地區劃分及調整」工作會議，該案雖尚未定案且未對外公布，卻傳聞業者已有資料，機關高階主管甚至接獲業者來電表達不滿。	1. 文書處理手冊第 49 點至第 76 點（文書保密）。 2. 刑法第 132 條（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1. 機敏會議資訊相關檔案及紙本均應加註密等或「機敏資料」之浮水印文字，並予編號分發，會議

	案例	涉及法規	小叮嚀
			結束當場收回。 2. 重要機敏會議資訊應使用隔離電腦處理，避免使用於連結網際網路之電腦設備。 3. 機敏會議資料應視同機密文書，辦理收發、傳遞、歸檔等程序注意保密措施。